淮阴工学院

信息处站群系统二期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GZB20200045

**淮阴工学院**

**2020年8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3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1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样式…………………………………………… 30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淮阴工学院信息处站群系统二期服务采购。

项目最高限价：15万元

项目简要说明：为了学校所有部门单位网站得到更安全可靠的运行环境，站群系统二期在网站集群管理系统平台上建设35个学校相关网站。

具体要求见第二章。

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经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注册的企业法人；

2具有本次采购货物（服务）的经营范围；

3具有良好的经营行为和经营业绩，近三年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不良记录；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投标。

6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3近三年内（本项目招标截止期前）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开标时进行投标资格审核。若中标后发现资格不符合要求，则取消中标资格，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处以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学校采购不诚信企业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学校所有采购项目。

四、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发布

招标文件在淮阴工学院网站及其招投标办公室网站发布（http://www.hyit.edu.cn/index/tzgg.htm/或 http://zbb.hyit.edu.cn）,投标人无需提前现场报名，可直接在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文档。招标文件资料费为200元，投标人在投标前采用汇款方式（需备注：“项目编号+资料费”）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帐号（银行开户名：淮阴工学院；开户行：淮安市建行中北分理处；银行帐号：32001724236051451171），交后一律不退。如果投标人确认参与本项目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格式见第五章）,并发送电子扫描件回复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文件命名为“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电子邮箱：zbb@hyit.edu.cn）。

注:如果投标人因考虑自身投标保密原因而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或填写信息有误，导致淮阴工学院招标办因没有收到确认函或因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误而无法通知到投标人有关招标文件在公示期间相关变更或修改信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在递送书面文件的同时请投标人将电子文档发送至采购人电子邮箱zbb@hyit.edu.cn），采购人对投标截止时间前十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予以答复。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人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逾期递交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招标文件变更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变更、补充）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不单独进行通知。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

五、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函（格式见第四章）。

2.投标报价表（格式见第四章）：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缷、保险、安装、安全、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若是进口仪器设备，采购人可协助办理免税手续）。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采购人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3.资质证明材料

3.1法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格式见第四章）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带至投标现场备查）；授权委托人投标，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第四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带至投标现场备查）。

3.2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和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加盖投标人公章）。

3.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上述是对投标人资质审查时，投标人所必须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未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发现投标人的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可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4.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四章）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中的技术（服务、商务等）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未提供偏离表的，按照整体负偏离处理；未逐项表达响应情况的，未反映响应情况的项目按照负偏离处理**。

5.售后服务承诺

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对中标货物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情况；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对中标货物在质保期满后，维保范围、内容、价格及承诺，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情况。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的标准。

6.所投设备（服务）的技术资料

6.1投标货物的详细供货清单（主要包括配置情况、主要部件、配套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数量、单价、制造商全称及制造地点等）；

6.2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安装、培训、验收计划，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安装、验收标准，投标货物的包装、运输方案、装卸、安装方案；

6.3卖方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目的、内容、培训程度等）；

6.4投标货物交货时可提供的技术资料清单；

6.5需买方配合的工作和条件。

7.投标人2017年7月以来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业绩目录（见第四章）及证明材料（目录包含供货单位、供货时间、金额、主要设备、供货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等信息；提供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供货合同复印件等材料）。

8.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建设方案等其他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9.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一般应包含可以反映企业年营业收入、从业人员、资产总额等信息的材料）。未提供者，作为放弃小微企业资格处理。

1-9项材料按顺序装订，上述有关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投标人须编制一式三份投标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右上角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副本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也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提倡按照A4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字上贴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印鉴；投标人必须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样式。投标文件须装在文件袋中并密封加盖单位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投标文件封面和材料袋封面样式见第四章*。*所有证件、证书加注水印或直接标注“仅供参加淮阴工学院招标用”字，未加注者责任自负。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评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自行保留投标文件底稿，评标结束，采购人保留一正二副投标文件，多余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开标评标结束当天自行拿走，未拿走的投标文件视同投标人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处置，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六、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0年9月17日下午2:10-2:30。采购人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服从学校新冠肺炎防控管理，须安排健康人员参加投标、开标活动，现场服从学校管理。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投标人凭汇款转账凭证(材料费）送达到淮阴工学院招标办（淮阴工学院枚乘路校区北园大门东侧收发室或其他指定地点），送往其它部门无效。

3.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文件中承诺投标有效期少于90天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0年9月17日下午2:30；

2.开标地点：淮阴工学院枚乘路校区北园大门东侧收发室或其他指定地点（联系电话：0517-83559815）。

3.投标人应派代表（持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参加开标，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九、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通过资格审核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评分标准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折扣,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评委会将依据评分标准（见下表）进行评标，本评分标准的总分为10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若投标不足3家或实质性响应不足3家，采购人可以宣布项目流标或可采用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确定供货商。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数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投标报价** | 35 | 以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35分，投标价格高于基准价的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分数 |  |
| **技术指标** | 10 | 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技术要求，可得10分。技术参数为负偏离的：不加★项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加★项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得分低于6分的，为无效投标。 |  |
| **建设方案** | 25 | 1.由评委对投标人建设方案，包括模板建设、实施方案、质量管理、数据迁移方案等内容进行打分。优秀者得20-16分，良好得15-11分，一般得10-6分，差得5-1分。  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软件开发工程师不少于3人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政府社保机构出具的2019年10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界面美工设计师不少于2人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政府社保机构出具的2019年10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 **资质实力** | 12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软件成熟度等级CMMI3级及以上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三级及以上证书的、内容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每1个得2分，共1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 **业绩** | 8 | 投标人具有自2017年7月1日以来签订实施的网站建设业绩，每个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合同得1分，最多得5分；如果合同中有基于博达站群系统的，可多加3分；本项最多得8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最终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备验证，不按照以上要求提供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 | 10 | 1.免费质保期限、免费升级期限不低于1年（否则为无效投标），每增加1年得2分，最多加4分。  2.本地化服务。投标人在淮安地区设有服务机构的得2分，或在江苏省内设有服务机构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3.根据免费质保期内服务承诺和免费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服务收费情况打分，优秀得4分，良好得3分左右，一般得2分左右，差得1分及以下。 |  |
| **总分** | 100 |  |  |

说明：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50%或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的平均投标报价的60%，由评委启动报价有效性得质疑程序。

九、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1.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组织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评委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2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有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规定的；

（9）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0）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1）重要内容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等其它恶意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5）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加“★”的要求为负偏离的。

（17）技术指标得分低于6分的。

3.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审查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签字，其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委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评审及中标

5.1评委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按招标文件中公布的评标标准对每份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供应商，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2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在评审期间，采购人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采购人和评委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5.3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最终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认中标人。

十、定标与签约

1.招标项目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学校网站（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第一时间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请注意及时查询，对其它未中标人将不单独通知，未中标的原因不进行解释。

2.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投标办公室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招投标办公室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发现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它情形。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列入学校采购不诚信企业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学校所有采购项目等处罚。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或递补中标候选人。

3.质疑处理

3.1参加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从采购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招投标办公室）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7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函内容主要包含：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等。

3.2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书面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3未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投标活动中受益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3.4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5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评审结果公示期满，中标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来淮阴工学院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七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发生中标商未按规定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将视该中标商放弃此次中标权，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学校采购不诚信企业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学校所有采购项目。采购人有权将中标资格授予排名第二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5.履约保证金

5.1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淮阴工学院交纳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银行开户名：淮阴工学院；开户行：淮安市建行中北分理处；银行帐号：32001724236051451171））。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2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中标人凭采购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到淮阴工学院财务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6.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中标人所作出的各种书面承诺将作为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它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投标人中标后，采购人发现其投标文件中有与招标文件相抵触之处、或投标文件中附有超出有关规定的条款，则仍以招标文件为准或以采购人解释为准。若投标人仍拒绝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或采购人的解释，采购人将解除对投标人做出的一切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8.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和减少

8.1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它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追加量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0%。

8.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中标时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9.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投标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如有作假或违纪，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列入学校采购不诚信企业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学校所有采购项目，同时可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乃至向省市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供应商的不诚信行为。

十一、本次招标工作接受淮阴工学院纪委机关监督，各投标人如对采购人招标工作的公正性有异议，可向采购人纪委机关投诉，投诉电话：0517-83559156、83591013。

十二、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淮阴工学院招标办。本招标文件可能会有改动，请在投标前仔细上网核查，恕不单独通知。

十三、联系方式

技术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13651542109；

招标办联系人：王老师、陆老师，联系电话：0517-83559815；

联系电子邮箱：zbb@hyit.edu.cn

联系地址：淮安市枚乘东路1号，淮阴工学院翔宇楼203室。

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2020年8月26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要求 | 数量 |
| 1 | 站群系统二期 | 详见建设要求 | 1 |

1. 技术要求

|  |
| --- |
| ★1.基于学校现有博达站群系统建设全部网站。 |
| ★2.本期建设35个网站。每个网站可选择建设电脑端、手机端或同时两种，由具体建设部门单位根据需要选择。 |
| 3.使用博达站群系统进行网站制作，网站界面美观大方，符合时代潮流与学校整体网站建设方案。 |
| 4.建设过程。中标单位需确定一名资深项目经理与信息处负责老师对接，根据学校要求到各具体网站建设部门单位调研，由信息处、网站建设单位共同确定建设方案。方案确定后中标公司开始网站制作，与建设单位沟通协调，模板与数据无误后方可上线运行。 |
| 5.如需要数据迁移，须根据建设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数据迁移服务，保证历史数据全部可用。 |
| 6.负责各部门单位网站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培训。 |
| 7.免费进行网站建成后的小范围调整改动。 |

备注：投标人应保证提供满足采购人正常使用的必要条件而不再需要花费任何额外的费用，即使采购方在制定招标书时要求不够具体，投标人也须保证安装后就能正常工作。标★的为核心指标。

三、质保时间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1年的免费售后服务。

四、售后服务要求

★提供不低于1年7x8免费原厂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发生问题，1小时内电话响应，4小时内现场服务。

★五、商务要求

1.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0日内开始建设。

2.供货地点:淮阴工学院枚乘路校区。

3.网站建设及验收：合同签订后1年内，学校提供35家网站建设需求。中标人优质完成网站建设工作后，学校组织项目验收。如1年内学校未能提供35家网站建设需求，可对已建网站验收，剩余网站由中标人提供建设承诺函，承诺在需要时保质保量建设约定数量的网站。

3.付款方式: 合同期内货到采购人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付到合同款的95%；余下5%合同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一年后使用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问题后结清余款（不计息）；如有质量问题，不能及时更换或不能及时维保到位，尾款不予支付并按合同追究赔偿等责任。如验收不合格以及发现伪劣产品等，采购人将视其情况，采取退货、拒付货款、索赔等措施，直至向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报告，依法处理。具体付款方式可以在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有限公司**

**淮阴工学院**

**设备/服务购置合同**

甲方：\*\*\*\*\*\*\*\*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住所：\*\*\*\*\*\*\*\* 　　 邮政编码：223001

法定代表人：\*\*\*\*\*\*\*\*

传真：\*\*\*\*\*\*\*\*　　　　 电话：\*\*\*\*\*\*\*\*

乙方：\*\*\*\*\*\*\*\*公司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传真：\*\*\*\*\*\*\*\* 电话：\*\*\*\*\*\*\*\*

丙方：淮阴工学院

住所：江苏省淮安市枚乘东路1号 邮政编码：223003

法定代表人：孙爱武

传真： 0517-83524666 电话：0517-835910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置丙方银校通项目设备事宜，三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买卖标的**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第 2 项所述硬件设备（以下简称“货物”）：

1. 本合同附件/中所列的货物。

2. 下表所列的货物/服务。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生产厂商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大写： 整 小写： 元 | | | |

**第二条质量要求、标准**

一、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2 项执行：

1. 本合同附件 / 约定的质量要求。

2. 如所购货物为甲方指定厂商所生产的货物，则乙方保证向甲方所提供的货物为甲方所要求订购的原厂商生产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货物品质与原厂商提供的货物内附说明书一致，并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在按照货物内附说明书安装、使用、维护的情况下运转良好。

二、质量标准：按该种货物的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同类企业质量标准执行；没有上述标准的，则应达到该种货物通常所应当具备的使用功能和质量标准。虽有上述标准，甲方对货物另有特殊要求的，除执行上述标准外，还应按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的要求为：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

三、如货物种类被列入我国强制性产品（3C）目录的，该货物应通过中国强制性产品（3C）认证，并具有强制性认证(3C)标志。

**第三条货物/服务的运输及交货/交付**

一、交货方法：由乙方负责采用运输方式将货物/服务安全运至甲方指定交货/交付地点： 淮阴工学院 。

二、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具有适于前款约定运输方式的坚固包装，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服务安全无损地到达交货/交付地点。

三、上述运输、包装、装卸及运输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货物/服务在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由甲方接收前的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应当附有技术规格、使用说明、配套软件、文件等相关技术资料，资料应当是清晰、正确和完整的。

五、上述货物/服务及相应附属物品的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

六、乙方要求变更上述约定的交货/服务地点、交货时间的，应当提前3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变更交货时间或地点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七、甲方要求变更交货/交付地点的，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当予以同意，由此增加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货物接收**

一、货物/服务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丙方。甲、丙方应于接到乙方通知后10日内对货物/服务进行接收。接收主要是对乙方所交货物/服务是否与本合同第一条所述各项目相符进行初验，初验后应由甲乙丙三方工作人员签署到货/收妥证明。

二、签署到货/收妥证明后，如甲、丙双方发现所接收的货物/服务数量、品种、品牌、型号、规格、产地或制造厂商等不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在 10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除有其他相反证据证明外，如甲、丙双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所交货物/服务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三、本合同项下货物所有权自货物/服务交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占有并由甲方工作人员签署到货/收妥证明之时起转移给甲方，并交由丙方使用。

**第五条安装及验收**

一、对于无需乙方负责安装的货物/服务，甲乙丙三方应当在甲方接收货物/服务后5日内按照本条第三款的验收标准对货物/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由三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应由三方约定新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如果连续经过 3次验收均不合格或自甲、丙方接收货物/服务之日起15日内货物/服务仍不能验收合格的（以最先届至的期限为准），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的约定行使权利。

二、对于由乙方负责安装的货物：

1. 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日内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货物/服务安装。

2．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丙方向乙方提供工作场地、电源等条件，乙方在安装前应对丙方提供的场地和电源等环境进行检测，认为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乙方工作人员在安装过程中应当严守丙方工作场所的工作纪律及相关规定。

3．乙方应当在与甲、丙方商定的计划安排内完成货物/服务的安装调试工作。甲、丙方自收到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工作的通知之日起5日内开始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三方应签署验收报告。

4．如验收不合格，应由三方约定新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如果连续经过3次验收均不合格或自安装调试工作完成之日起15日内货物/服务仍不能验收合格的（以最先届至的期限为准），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的约定行使权利。

5.设备安装后初次运行所需的耗材应由乙方随设备提供。

三、验收标准按照下列第2项标准执行：

1．本合同附件 / 约定的标准。

2．本合同第二、三条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六条货物/服务维护维修、技术支持及培训服务**

一、乙方承诺按照下列第 2 项约定为货物提供维护维修及技术支持服务：

1．本合同附件 / 的约定。

2. 乙方承诺为甲、丙方提供下列服务：

（1）自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服务验收合格之日（对于还需要进行调试运行的，应自实际运行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享受乙方提供\*年的免费上门维修维护服务。免费维护维修期内如货物/服务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予以免费维修。

（2）乙方保证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服务，在免费维护维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服务水准应不低于免费维护维修期内水准）。

（3）乙方提供/名技术人员在丙方驻场/年提供服务和技术支持，乙方技术人员在丙方的驻场工作须服从丙方管理，及时在现场解决问题或排除故障并使其达到正常运行状态。如故障无法现场解决，乙方应当首先启用自有备用设备进行替换，以保证甲方货物的正常运行，保证丙方的正常使用。

二、乙方承诺按照下列第2项约定为甲、丙方提供培训服务：

1．本合同附件/的约定。

2. 乙方承诺为甲、丙方提供以下服务：

（1）为甲、丙方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现场免费技术培训，使甲、丙方人员能独立使用该设备，完成日常操作和相关维护。

**第七条款项的支付**

一、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他款项。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价款、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二、支付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

三、甲方应当按照下列第1项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1. 一次性付款。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乙方向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5% 作为服务保证金，此保证金在验收合格起满12个月无质量和合同约定的服务问题后退还乙方。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10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共计人民币元（大写：圆整）。

2.分期付款。

（1）平台调试部署完毕投入试运行且初验合格后15日，甲方向乙方支付 /\_元（大写： /\_），即货款总金额的 /\_。

（2）稳定试运行结束，终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人民币）/（大写：/），即货款总金额的 /\_。

（3）剩余货款总金额的 /\_在终验收完毕1年后付清（不计利息）。

四、发票

1、乙方应当按照下列第(1)项约定开具发票：

（1）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前/后）5个工作日内开具(或通过税务机关代开）当次支付金额的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其他约定：

如乙方依据税收法律法规无法开具（或通过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未来乙方登记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及时通知甲方。

2、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全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银行淮安分行营业部

地址：\*\*\*\*\*\*\*\*

电话：\*\*\*\*\*\*\*\*

3、乙方应当在发票开具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交付，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

4、如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无效、虚假，或者乙方发生迟延开具或交付发票的情形，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税费、罚金、滞纳金。

5、如发生需要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开具发票。

五、如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供应商，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有经营机构为乙方扣缴增值税，乙方应立即将该情形通知甲方，并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解缴税款的相关完税凭证。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完税凭证，甲方将在支付款项前根据中国税收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代乙方扣缴相关款项适用的增值税和附加税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中国税务机关要求由乙方出具的文件和信息。为完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增值税缴纳，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商业发票，并在商业发票上注明发票金额已包含增值税和增值税附加税费。

**第八条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一、乙方保证：依本合同向甲、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资料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甲、丙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的索赔或起诉，乙方承诺自费就上述索赔或起诉为甲、丙方答辩，并支付甲、丙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二、甲乙丙三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在保密期限内持续有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保密期限为永久，直至被合法公开。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所交货物/服务存在损坏或短缺的，或者货物/服务品种、品牌、型号、规格、产地或制造厂商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丙方通知后5日内对货物/服务进行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同时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需更换或补足的货物/服务的价款乘以10%计算，但乙方能在交货期限前更换或补足货物/服务的，可不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应在甲乙丙三方确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如未能按期完工，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甲、丙方直接经济损失。

三、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选择行使下列权利：

1.要求乙方在5日内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货物/服务，向甲方支付因不符合同约定而需更换的货物/服务的价款乘以10%的违约金。

2.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货款/服务并支付价款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甲、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丙方遭受的损失。

四、乙方逾期交货/交付或按本条第一款约定需更换、补足货物/服务但逾期未更换、补足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交货/交付（更换、补足）部分货物/服务的价款乘以逾期天数乘以1 ‰计算，甲、丙方因乙方未按期交货/交付（更换、补足）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如乙方逾期5日仍未完成全部交货/交付（更换、补足）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对甲、丙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承担维护维修、技术支持以及培训服务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向甲、丙方支付违约金：对于超过时限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应按照货款/服务总金额的10%乘以逾期天数支付违约金；对于其他违约情形的，乙方应就每一违约事件按照价款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甲、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对甲、丙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六、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密责任的，需承担由此给甲、丙方造成的损失。

七、因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与该货物有关的技术、附属设备及安装调试等存在瑕疵，从而在使用过程中给甲、丙方或相关其他方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毁损的，乙方应当予以修复或更换，由此给甲、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应当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日之内支付给甲方。甲方尚有未向乙方支付的价款的，乙方同意甲方从未支付价款中抵扣相应数额的款项。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生效后，乙方无违约情形而甲方提出全部或部分退货的，乙方应予同意，但甲方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服务1％的违约金。

二、甲方逾期支付价款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支付的款项乘以逾期天数乘以 1‰计算。

三、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密责任的，需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一、如因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一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该方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对于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最短时间内以快递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的有效证明。收到发生不可抗力通知的一方须立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上述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后果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三、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消除后尽快通过快递邮件或传真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7日，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以后的执行问题。

**第十二条合同的补充、变更与解除**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三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合同一方向另一方送交要求协商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后15日内双方仍不能达成争议解决协议的，则任一合同方有权按照下列第 1项规定行事：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将争议提交 / \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 / \_）并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及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在招标文件中有要求的，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本合同中约定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六条日期及合同附件**

一、本合同中所称“日”，均指自然日。期限的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日。

二、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之处，应当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附件1：招标文件

附件2：投标文件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四章投标文件样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和材料袋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商名称**

**授权委托人姓名**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含固定电话和手机）**

**投标商传真**

**投标商地址**

**投标商电子邮箱**

**投标商邮编**

**投标时间**

二 投标函

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我方经仔细阅读研究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已完全了解该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及要求，决定参加投标，同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与本项目及该项目相关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利害关系。

2．我方愿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投标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大写）， （小写）。该报价包含所有一切费用。

3．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有资料、数据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投标行为的合法性。如有作假或违纪，同意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2年内禁止参加淮阴工学院的采购活动”等处罚。

5．我方认可贵方有权决定中标人或否决所有投标，并理解最低报价只是中标的重要条件，贵方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6．我方如中标，将保证遵守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所有要求和规定，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90天内，如我方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有效期终止日为止。

8．与本次招投标有关的事宜请按以下信息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授权委托人（签名）： 电话（手机）：

联系电子邮箱：

投标日期：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致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淮阴工学院（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签署投标文件、进行招标、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章）：

授权委托人姓名（签名）： 性别： 职务：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代表我公司参加淮阴工学院（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活动。该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项招标活动中，代表我公司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并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自己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五 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元（￥） | | | | | |

备注：如包含附件、辅材，必须列明所需附件、辅材具体种类、数量。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所有价格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报价为与采购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之和，以后不得追加任何费用。

3.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总价为准；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六 技术（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  条款描述 | 所投产品规格、型号及相应技术参数描述 | 偏离  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相关功能要求和商务要求，并将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逐项填入上表，响应时不得对原有技术规范进行直接复制粘贴及简单表述为完全响应，否则将影响该项评价。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和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投标人近三年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买方单位名称 | 供货时间 | 合同金额 | 主要设备 | 买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请填报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供货业绩；合同签订时间为2017年7月以来；须附供货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小微企业声明函

致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 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承诺提供证明为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备查(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提供生产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一般包含年营业收入、从业人员、资产总额等。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函。

十 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致淮阴工学院:

我单位中标了贵校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目前，我单位已按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成相关义务，项目已经通过贵校验收，符合保证金退还的条件，现向贵校申请退还我单位交纳的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元。

履约保证金退款具体信息见下表，我单位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否则责任自负。

|  |  |
| --- | --- |
| 单位账户名称 |  |
| 开户行详细信息（具体至支行） |  |
| 退款账号（退款至原汇款、转账账号）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手机：办公电话： |

备注：本项材料不装订在招标文件中，须附履约保证金收据。在通过验收后，向项目使用单位提出申请办理。

投标人名称：（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履约保证金退还流程表

|  |  |
| --- | --- |
| 项目使用单位  经办人意见 | （是否通过验收）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项目使用单位  分管负责人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项目主管部门  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十一 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

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我单位将参与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已在淮阴工学院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特发函确认。

供应商名称：

授权委托人：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另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